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中孚信息，代码：300659）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、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、2017-055）。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因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在停牌期满 1 个月前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前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、2018-005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2018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议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同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

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前期筹划事项进展、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的进展情况，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、11 日、20 日、27 日，2018 年 1 月 4 日、11 日、19 日、26 日、2 月 2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、2017-058、2017-060、2017-061、2018-001、2018-003、2018-006、2018-010、2018-013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，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，目前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有关细节进行进一步商洽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亦正在有序进行中。由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